

证券代码：600518	证券简称：ST康美	编号：临2020-027
债券代码：122354	债券简称：15康美债	
债券代码：143730	债券简称：18康美01	
债券代码：143842	债券简称：18康美04	
优先股代码：360006	优先股简称：康美优1	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康美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0】0426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工作函》”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0年4月29日晚间，你公司发布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，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相关专项说明。鉴于该事项对公司及投资者影响重大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。

一、根据公告，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与前期业绩预告差异较大，且公司未及时更正业绩预告。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应当及时发布业绩预告更正公告，充分提示有关风险；同时应当严格依据会计准则的规定，保证会计处理合法合规，确保财务数据及年报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核查未及时更正业绩预告的具体原因及有关责任人。

二、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全面、审慎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重大违规行为，并就有关情况发表明确意见，充分提示风险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，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与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三、公司前期披露收到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，涉嫌虚增营业收入、营业利润、货币资金等信息披露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，我部已多次督促你公司核实有关信息，做好整改工作。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落实有关要求，做好公司 2019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，保证会计处理合法合规，并确保年报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四、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应当勤勉尽责，严格遵守执业准则，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，执行充分、适当的审计程序，认真开展公司 2019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，严格履行质量控制复核程序，客观、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及时出具审计报告。

请公司收到本工作函后立即披露。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年审会计师等应当勤勉尽责、诚实守信，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高度重视并落实本工作函的要求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。对于查实的信息披露违规问题，我部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”

公司将认真落实工作函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